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文件制訂／修訂登記表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 本	制修訂日期	文件制修訂內容	頁次(修)	總頁數	制修訂人員
1.1	104/06/05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準及其相關作業規定。		10	吳蓓玲
1.2	106/6/28	依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	周宜炘
1.3	108/3/22	依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	陳啟政
1.4	108/06/12	因營運需求所需爰作相關文字修改。		10	陳啟政
<u>1.5</u>	<u>111/05/31</u>	<u>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做相關文字修改。</u>		<u>10</u>	<u>陳啟政</u>
AUTHORITY	NAME	SIGNATURE		DATE	
陳啟政	陳啟政	陳啟政		111/5/3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年5月31日 第1頁共10頁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p>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達三仟萬元以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分別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核准：	審核：	製作：	
陳啟政	陳啟政	陳啟政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2 頁 共 10 頁
<p>(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投資個別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p> <p>2.所稱證券分析專家，係指從事證券相關之研究，成績卓著，具有適當證明文件者，或擔任同性質主管五年以上，且該分析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3 頁 共 10 頁			
<p>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列1.及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上列1.及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5.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p>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4 頁 共 10 頁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無論金額大小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項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作成評估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作成評估報告送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遠匯(DF)，其累計部位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遠匯(DF)以外者，不限金額大小，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事後報備董事會。

(六) 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5 頁 共 10 頁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項目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6 頁 共 10 頁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及申報時限：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檢附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向證期局申報外，另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應檢附鑑價或分析報告供公眾閱覽）等相關單位。

- (一)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 持有正當理由而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時；或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十三條規定，對鑑價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所出具之意見書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7 頁 共 10 頁

1. 子公司亦適用於本處理程序。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8 頁 共 10 頁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子公司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

- 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評估及作業程序〕第（六）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應注意事項：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9 頁 共 10 頁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3.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4.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標 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FIN003	版本 1.5
制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 10 頁 共 10 頁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訂定。
- 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五、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六、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